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参会人员：全体独立董事

主持人：独立董事王鲁琦

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同意意见：

1、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鲁琦_____

刘建雷_____

倪元颖_____